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无进口产品，无核心产品。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柳州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 研究内容</p> <p>依托建设柳州铁路港“一核二园三基地”综合货运枢纽及集疏运项目，面向粤港澳—成渝主轴、西部陆海新通道、珠江—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东盟等地区，提升柳州市组织集结我国西南地区货源能力。通过开展示范实施工作，力争用3年的时间，推进综合货运枢纽硬联通，引导推进公铁、铁水等多式联运组织模式，完善多式联运服务规则与衔接标准，创新铁路港建设运营机制，切实提升柳州市货</p>

			<p>运枢纽体系规模、现代化服务水平与综合效率效益，构建“内畅外联、东西互济、陆海统筹、智慧高效”综合货运体系，更好服务重点产业链供应链，辐射带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p> <p>（二）主要工作</p> <p>完成柳州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编制。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编制要求以国家后续印发相关文件要求为准：</p> <p>1. 城市现状及工作基础</p> <p>分析柳州开展实施方案的基础条件和特色优势，主要包括：发展区位、设施网络、运能利用、运输效益、已开展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等方面。</p> <p>2. 工作目标</p> <p>明确提出“十四五”末及“十五五”期内，全市推进综合货运枢纽的主要思路、总体目标、布局方案、绩效指标、工作内容、重点方向等。</p> <p>3. 工作内容</p> <p>一是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围绕布局方案、未来三年柳州的重点方向及类型，明确综合货运枢纽设施建设、集疏运体系建设、设备更新升级、信息化建设的实施计划等。</p> <p>二是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提出未来三年柳州市在促进完善与综合货运枢纽适配的服务和规则标准。</p>
--	--	--	--

				<p>三是建立健全一体化运营机制。明确多方参与、共同推进综合货运枢纽体系的一体化运营机制构建方案。</p> <p>四是实施安排。形成重点项目清单、重大项目投资明细表、综合货运枢纽项目网络布局图、重点项目区位分布图、重点货运枢纽项目总平面布局图等系统性的研究成果。</p> <p>4. 要素保障</p> <p>提出柳州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的相关保障措施。</p> <p>（三）交付成果</p> <p>成果名称：柳州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暂定，以后续国家补链强链相关文件要求为准）。</p> <p>交付要求：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现状及工作基础、工作目标、工作内容、要素保障等内容，具体编制要求以国家后续印发补链强链相关文件要求为准。服务成果深度及内容须达到国家、自治区补链强链相关文件规定深度要求。</p> <p>全部成果应提供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最终书面文本提供一式 10 份，电子文件一式 2 份。交付的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p>
--	--	--	--	---

				时补充、修改、完善成果，直至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验收、评审通过。
--	--	--	--	----------------------------------

三、商务要求

项目	商务要求
提交服务成果期限及地点	<p>1. 提交服务成果期限：24 个月</p> <p>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大厦 B 座 811</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成果交付时间节点	<p>根据国家印发的支持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相关文件，在国家或自治区层面补链强链相关文件中规定的第一年申报时限前，完成第一次申报研究成果；如第一次未申报成功，在国家或自治区层面补链强链相关文件中规定的第二年申报时限前，完成第二次申报研究成果；如第一、二次未申报成功，在国家或自治区层面补链强链相关文件中规定的第三年申报时限前，完成第三次申报研究成果。具体申报时限以采购人后续书面通知为准。</p>
付款条件	<p>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预付形式为：</p> <p>第一期：采购人于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20%。如第一次柳州市申报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试点城市成功，于确认申报成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p> <p>第二期：采购人于成交供应商第二次申报研究成果通过自治区层面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15%。如第二次柳州市申报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试点城市成功，于确认申报成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p>

	<p>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p> <p>第三期：采购人于成交供应商第三次申报研究成果通过自治区层面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15%。如第三次柳州市申报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试点城市成功，于确认申报成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p> <p>如在国家、自治区印发的支持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相关文件规定的各次申报时限内，柳州市申报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试点城市均失败，剩余合同尾款将不予支付。</p> <p>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与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支付期限顺延），双方对有关商业发票、结算票据一致认同，采购人取得发票不代表采购人款项已付清，款项已付清以采购人款项全部到达成交供应商开户账号为准。</p>
<p>服务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实施投入充足的专职人员，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更换专职负责人员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告知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p> <p>2.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p>

四、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p>(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p>
<p>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p>

(二) 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服务成果深度及内容须达到国家规范、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深度要求，研究成果必须经自治区相关部门审查通过。若柳州市入选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试点城市名单，视为验收成功。

2.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提交研究成果后，在国家、自治区补链强链相关文件规定的申报时限内报送国家、自治区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因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
采购需求及评
审办法应提供
的材料

1. 项目的理解
2. 实施方案
3. 实施人员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4.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